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追缴宝龙花园二期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决定

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实，你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于2003年开发建设的丰泽区清源街道宝龙花园二期项目，竣工实测计容总建筑面积17227.76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16456.75平方米；店面建筑面积为771.01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876.97平方米。依据《泉州市征收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暂行规定》（泉政[1996]综51号），该项目应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总额为1549966.68元。1999年2月2日城口村委会已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918646元，2003年2月19日你公司和城口村委会已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70634元。扣除该项目已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金额1089280元，你公司应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60686.68元。

本机关已于2025年12月25日作出《关于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告知书》，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因采用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2026年2月3日对你公司公告送达。你公司至今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

证，也未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本机关决定向你公司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60686.68元。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至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1楼37号窗口办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手续(办公地点：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栋一层，联系电话0595-22590855)。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西路交通科研楼A栋六楼619室，联系方式：0595-22176938)。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9日